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18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20008657
报告名称：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内字[2022]00018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签字人员：	王海第(110001540031)， 牛乃升(11010148075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2]000183 号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邦智能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

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振邦智能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海第

牛乃升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姓名 王海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3-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7503020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海第
11000154003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15400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